

一、 關於本會之宗旨、組織、業務、經費、及一切重要事項，均應遵守本會章程之規定。

二、 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、及秘書處等組織之。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會員組成之。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之，為本會之執行機關。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之，為本會之監督機關。秘書處由理事會任命之，為本會之行政機關。

三、 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會費、捐款、及政府補助等項充之。本會之經費，應由理事會負責籌措，並應定期向會員大會報告。

四、 本會之業務，由理事會根據本會章程之規定，及會員大會之決議，負責執行之。本會之業務，應以促進會員之福利，及社會公益為宗旨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會理事會 全體理事 謹啟

（本會地址：台北市 路 號）

本會之宗旨、組織、業務、經費、及一切重要事項，均應遵守本會章程之規定。

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、及秘書處等組織之。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會員組成之。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之，為本會之執行機關。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之，為本會之監督機關。秘書處由理事會任命之，為本會之行政機關。

